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6105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 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 ,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 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 ,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 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 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1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6105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之說明五(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

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 達之次日(111年10月29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 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1年1 1月27日(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其次日即 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代之。惟訴願人遲至111年11月29日始向本 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 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 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於「○○」網站【網址: xxxxx,下載日期:111年8月15日、9月25日】刊登「○○」及「○○」共2件化粧品之廣告(下合稱系爭廣告),整體廣告內容涉及誇大,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20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鍰(違規化粧品廣告共2件,第1次處4萬元罰鍰,每增加1件加罰1萬元,合計處5萬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